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校內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以下簡稱為本科）為增加學生實務技能與經驗，培養學生敬業樂群之服務態度，以期接軌業界實習，特設置本科校內實習實施要點，作為學生校內實習課程實施之依據。
- 二、本要點所稱校內實習課程（2學分/4學時），係本科修習該課程之學生至專業教室進行校內實習。
- 三、學生校內實習之相關事宜，由本科專業教師不定期督導學生現場服務與技術操作並完成學期成績考核，並依本科校內實習計畫書辦理。
- 四、參與校內實習活動時，應以現有校內課程優先，不得以校內實習為由，影響課業學習。
- 五、學生校內實習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並依服務項目採自由樂捐方式，以籌募本科校內實習運作所需之經費，其中百分之三十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七十作為科務發展基金之運用，相關耗材及人事費用等支出皆由此基金支付。
- 六、學生須全數完成校內實習時數後，及格者方取得該課程學分，並方能修習校外實習課程。
- 七、學生於專業教室進行校內實習須遵守本科各專業教室使用規則，各專業教室使用規則另訂之。
- 八、學生於專業教室進行校內實習，不得怠忽職守，嚴禁公物私用，於當日實習結束須負責環境整潔並清點儀器設備，違規者當日實習時數減半計算，如有未規範者，悉依本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 九、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